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森智能”)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及时关注公司运营情况,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文强,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至 2002 年担任沈阳新光华晨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02 年至 2011 年担任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海外技术部长,2011 年至 2015 年担任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5 年至 2017 年担任宝鸡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至 2023 年 1 月担任豪森智能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 独立董事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张文强 | 1 | 1 | 0 | 0 | 否 | 1 |

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2023年1月，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参加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1次提名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议案，依据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本人认为，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工作、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长效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提出规范性的独立意见和建议。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与我保持沟通，对于我的问询能够及时回复，不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各项工作的规范、有效运行。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内，未发生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内，未发生相关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内，未发生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文强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n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张文强

2024 年 4 月 26 日